**物理与电子技术学院本科生奖励之德育测评办法**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实施办法》（2020年《学生手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以《实施办法》为基准，特制定本测评办法，对学生参评学年内德育表现进行量化。

德育成绩采取基础分加任职分、奖励分、贡献分和减扣分的办法计算，德育成绩满分为100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

1. **基础分：60分**。

**2、任职分：**

校级任职：校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校团委学生副书记、校易班工作站站长、副站长、自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校就业形象大使工作团队主席、副主席任职满一年加3分;校团委、校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校易班工作站、自律委员会、校就业形象大使工作团队部长、副部长，校级学生社团会长、信息员工作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校记者团团长、副团长、校史文化宣传大使团理事长、秘书长、国旗护卫队队长、指导员任职满一年加2.5分;校团委、校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校易班工作站成员、自律委员会各部成员、校就业形象大使工作团队干事、信息员工作委员会部长、副部长、校报、广播台、电视台分团团长、校史文化宣传大使团副理事长、副部长、国旗护卫队副队长(副指导员)任职满年加2 分;信息员工作委员会各部成员、校史文化宣传大使团成员、正式学生记者、国旗护卫队部长副部长以上学生干部每任职满一年加 1.5分。在校级任职身兼多职的按最高任职加分(满一学期不满一年按一年加分,不满一学期不加分。在实际计算时以每两个学期为一学年进行合算)。

院级任职：学院学生会执行主席任职满一年加2.5分，学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学生社团负责人任职满一年加2分，成员任职满一年加1.5分，学生会部门志愿者任职满一学期加0.3分。团委副书记任职满一年加2.5分，团委部门部长任职满一年加2分，副部长任职满一年加1.5分，干事任职满一年加1分。在院级身兼多职的按最高任职加分(满一学期不满一年按一年加分,不满一学期不加分。在实际计算时以每两个学期为一学年进行合算)。
 班级任职：班委、团支委、团小组长，任职满一年加1分，班长、团支书任职满一年加1.5分。在班级身兼多职的按最高任职加分(满一学期不满一年按一年加分,不满一学期不加分。在实际计算时以每两个学期为一学年进行合算)。

**3、奖励分：**

**奖学金类荣誉称号：**获得国家级奖学金每次加10分(国家励志奖学金除外),获得省市级奖学金每次加7分；校长奖学金(大学生年度人物)每次加5分；一等奖学金、校优秀三好学生4分；二等奖学金、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每次加3分;公益奉献先进个人、生活管理先进个人、专业竞赛先进个人、创新创业现金个人、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其他奖学金类荣誉称号加1分；获非国家政府行政部门荣誉的降一个档次计分。**奖学金与此类别荣誉称号若同时获得多项，取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累加。**

**非奖学金类荣誉称号：**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每次加10分；获得省级荣誉称号的每次加7分；获得市级荣誉称号的每次加6分；校优秀共青团干部、校优秀学生会干部每次加3分；校优秀团员、优秀学生、校最具魅力团支书、校优秀志愿服务工作者、优秀社团工作者每次加2分；优秀团小组长，优秀志愿者、志愿者证每次加1分（二者不累加）；受学校通报表扬每次加1分。

全国三好班级班委加3分，成员加2分；省、市三好班级班委加1.5分，成员加1分；校优良学风标兵班、优良学风班班委加1分，成员加0.5分。

全国活力团支部团支委每人加3分，其他成员加2分；省、市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支部支委加1.5分，其他成员加1分；校优秀团支部支委加1分，其他成员加0.5分；

文明寝室的寝室长加0.7分，成员加0.5分；优秀团小组的团小组长加0.7分，成员加0.5分。

当年献血一次加4分（不累加）。

**4、创新奖励分：**获得学校颁发的辅修证书、市级以上职业技能证书(教师资格证除外）加2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2分，校级加1分；获“挑战杯”、“创青春”、“求实杯”等创新创业竞赛国家级金奖加5分、银奖加4分、铜奖加3分；省级金奖加4分、银奖加3分、铜奖加2分；校级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分、三等奖加0.5分。同一项目如多次获同类别奖项，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加分，不累加。

**5、补充加分**（加分数值不超过15分，超过15分按15分计算）：

1. **思想道德测评分**：参加社会义工服务或各类公益活动每次加0.1分，上限为1分；在校内外做好事或见义勇为的每次加1分，在国家突发灾难中挺身而出成为志愿者的每次加1分，如事迹突出被校级媒体报道者加1分，被校外媒体报道者加2分。暑期参加由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参与者每人加0.3分，获先进团队的每人加0.5分，获评先进个人的加1分。以班集体或学院为单位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每人每次加0.2分；参加理论学习如党员知识竞赛、马克思主义知识竞赛等每人加0.1分（获得三等奖另加0.3分、获得二等奖另加0.5分、获得一等奖另加0.7分）；团校高级班成员每人加0.3分，中级班成员每人加0.1分。在学校、学院组织的团课、主题团会等活动中，主动积极参与每次加0.1分，此项上限0.5分。

（2）**竞赛加分：**全国性竞赛指政府、科技部、教育部举办，省级竞赛指省政府、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国家级学会、国家级协会举办，市级竞赛指市政府、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省级学会、省级协会举办，校级竞赛指学校奖项、市级学会、市级协会举办；全国性竞赛中获一等奖的加5分，二等奖加4分，三等奖加3分；在省级竞赛中获一等奖的加4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在市级竞赛中获一等奖的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校级竞赛中一等奖1分，二等奖0.7分，三等奖0.6分，优秀奖0.5分，未获奖0.3分；院级竞赛中一等奖0.5分，二等奖0.4分，三等奖0.3分，优秀奖0.2分，未获奖0.1分。同一项目如多次获奖，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加分，不累加。

（3）**活动加分：**参加学院或学校组织的各项报告每次加0.1分，上限1分；参加院新生才艺大赛加0.1分，参加中秋、送四、迎新晚会、校新生才艺大赛、校魅力女生大赛每次加0.3分，参加啦啦操、舞蹈大赛、一二·九合唱加0.5分（获奖另加0.7分）；参加各项体育赛事以及带项同学加0.3分（获得第一名另加1分，获得第二名另加0.7分，获得第三名另加0.6分，获得第四名另加0.3分）；参加课前演讲每次加0.5分。参加卫生清扫等不加分。寝室长、助理辅导员任职每年加0.7分；学校自律查寝优秀者每次加0.2分，学院查寝优秀者每次加0.1分。科研成果获得国家专利者每项加5分，在国家级刊物发表文章每篇加5分，在省级刊物发表文章每篇加3分，在市级刊物发表文章每篇加1分，在校级刊物发表文章每篇加0.3分。

**6、扣分标准：**

（1）注册迟到一天扣1分（不足一天按一天算）；校通报批评一次扣2分；警告一次扣3分；严重警告一次扣5分；记过一次扣7分；留校察看一次扣10分。

（2）日常管理扣分：上课无故迟到一次扣0.2分，早退一次扣0.2分（以上课考勤为依据）；无故未上早操或早自习一次扣0.2分（以每次点名为依据）；未叠被或寝室内务乱每次扣0.5分，寝室值日生未值日每次扣0.5分（以学校和学院的检查结果为依据）；未按时参加教室值日或值日不合格的每次扣0.5分，造成严重后果未被学校处分的每次扣1分（以学校和学院的卫生检查为依据）；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或年级、班级组织的各项会议和活动的，每次扣0.5分；行为不文明，包括着装、首饰、发形、发色等不符合学校要求，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每次扣1分。

7、在参评学年及评选期间，参评学生在现实生活和网络上如有涉及到政治、思想、道德、品行的不良言论和行为，取消所有评优资格。

8、学院根据学生管理当中的实际情况可以在此基础上增加加分或扣分项目，具体项目和分值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本测评办法由学院辅导室负责解释，报校大学生奖励资助中心备案，自2020—2021学年起施行。原《物理与电子技术学院德育测评办法和奖学金综合成绩计算方案》同时废止。

物理与电子技术学院

2020年10月28日